

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部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我们已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 亿元，同比下降约 20%。前三季度公司仅实现营业收入 0.78 亿元，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请公司：（1）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3）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以及交易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74.8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880.8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94.00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元



分时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中药	449,825.91	3,654,925.21	815,880.86	2,921,873.33	7,842,505.31
西药	3,582,473.67	1,990,426.24	2,134,600.14	3,060,176.58	10,767,676.63
原料药	12,261,061.88	10,416,438.48	7,704,690.28	15,124,261.06	45,506,451.70
保健品	1,293,190.75	247,273.68	537,881.68	4,534,614.25	6,612,960.36
药品-流通商品	6,837,577.80	7,429,113.94	12,605,165.22	13,170,831.86	40,042,688.82
其他	1,498,600.91	1,976,645.50	2,202,437.72	2,358,180.41	8,035,864.54
合计	25,922,730.92	25,714,823.05	26,000,655.90	41,169,937.49	118,808,147.36

2022 年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划分如下:

单位: 元

分行业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药	2,921,873.33	3,155,982.20	14,663,308.59	3,969,660.60	-80.07	-20.50
西药	3,060,176.58	2,136,492.67	2,780,420.50	2,287,703.23	10.06	-6.61
原料药	15,124,261.06	13,181,469.92	13,449,048.64	11,354,251.58	12.46	16.09
保健品	4,534,614.25	2,208,291.58	275,352.21	133,002.57	1546.84	1560.34
药品-流通商品	13,170,831.86	10,120,963.93	12,946,245.35	13,064,841.78	1.73	-22.53
其他	2,358,180.41	-	2,820,242.44	2,273,556.75	-16.38	-100.00
合计	41,169,937.49	30,803,200.30	46,934,617.73	33,083,016.51	-12.28	-6.89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117 万元,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34.74%。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原因如下:

1、中药方面。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河车大造胶囊、六味地黄口服液、养阴清肺糖浆等。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84.25 万元, 其中第四季度 292.19 万元、

其中全年占比 37.2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河车大造胶囊退出医保所致；2022 年第四季度较前三季度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疫情放开后，公司抓住养阴清肺糖浆等中成药在新冠治疗方面的辅助作用的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79 万元（2021 年四季度无销售）。

第四季度销售客户前五位-中成药

单位: 元

第四季度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2022 年销售金额	2021 年销售金额
江西盛康医药有限公司	60ml 养阴清肺糖浆	759,379.98	1,022,907.06	-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60' 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型）	530,973.46	733,274.34	651,637.17
江西华益医药有限公司	27' 河车大造胶囊	371,681.42	871,681.42	329,646.03
亳州市金誉鑫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 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型）	187,327.43	251,044.25	-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8' 河车大造胶囊	173,211.63	813,904.04	2,916,441.32
合计		2,022,573.92	3,692,811.11	3,897,724.52

2、原料药方面：公司主要经营薄荷脑、薄荷素油，公司从市场采购原料（薄荷原油、薄荷脑粉），经生产加工成药用级薄荷脑、薄荷素油和食品级天然薄荷脑、天然薄荷素油对外销售。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550.65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 1,512.43 万元，环比增长 96.3%。2022 年四季度环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三季度薄荷素油受气温影响，行业销售淡季，相应的三季度销售收入为全年最低；第四季度由于冬春季节本来就为销售旺季，又因为疫情放开，下游医药制造企业扩大产能，对原料药需求明显增加所致。

第四季度销售客户前五位-原料药

单位: 元

第四季度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2022年	2021年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薄荷脑	5,929,203.54	5,929,203.54	-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薄荷脑、薄荷素油	1,974,159.29	5,829,292.05	4,842,544.26
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中宝药业有限公司)	薄荷脑、薄荷素油	1,048,230.09	5,826,261.06	5,671,061.94
湖南众益泰制药有限公司(原衡阳益泰药业有限公司)	薄荷脑、薄荷素油	610,619.47	610,619.47	1,469,026.55
四川合升创展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药品原料分公司	薄荷脑、薄荷素油	452,256.64	1,588,561.91	1,884,623.86
合计		10,014,469.03	19,783,938.03	13,867,256.61

3、保健品方面：公司的保健品产品主要包括大健康产品（如牙膏、爆珠口罩、口罩伴侣及雾化系列等）、铁皮石斛系列产品。2022年实现保健品销售收入661.30万元，其中大健康产品实现销售372.74万元、铁皮石斛实现销售收入288.55万元；第四季度实现收入453.46元，大健康产品312.53万元、铁皮石斛140.93万元。第四季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天目山公司开始积极开拓大健康领域，在下半年才开始显现；另一方面根据铁皮石斛保健品产品特性，结合2023年春节较早、公司第四季度加大推广销售所致。

第四季度销售客户前五位-保健品

单位：元

季度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北京爱家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爆珠口罩	1,380,531.16	1,380,530.97	-
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	1,106,194.69	1,882,831.86	833,380.50
杭州天目颐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牙膏等	657,521.22	657,521.24	-
杭州天目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爆珠口罩等	581,927.44	581,927.43	-
北京银行	爆珠口罩	72,477.90	72,477.90	-
合计		3,798,652.41	4,575,289.40	833,380.50

4、2022年度药品流通：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三慎泰宝丰向中医门诊公司及药店销售的中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等业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007.27万元，

较上年增加 12.90%。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 1,317.08 万元，环比增加 4.49%，主要由于疫情放开以后，医疗资源进入紧张状态，子公司三慎泰宝丰作为中药饮片的地区配送商，客户的订单量增加，流通业务大幅度增加。第四季度销售客户前五位-流通如下：

单位：元

第四季度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2022 年销售金额	2021 年销售金额
杭州三慎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798,707.65	3,941,277.32	3,087,321.84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743,025.24	3,340,697.51	2,999,654.84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72,989.30	2,131,779.48	2,213,360.88
杭州玉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523,548.56	1,510,616.97	100,380.55
杭州西湖中草堂中医门诊部	中药饮片	472,631.89	2,619,979.42	1,272,357.73
合计		3,210,902.64	13,544,350.70	9,673,075.84

5、为了应对次年第一季度工作时长减少的情况，保证公司年度生产销售进度如期推进，公司会增加第四季度工作安排，满足客户对产品交付的需求，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117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34.74%。参考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的 2021 年同期数据与公司历年数据（如下表所示），医药制造业企业在第四季度的销售额普遍会比前三季度平均而言会高一些，有多方面原因：一是提前备货的需要。考虑到每年一季度会有春节放假、传统习俗等影响，医院会在第四季度采购较多的药品进行备货；二是市场需求增加。近三年疫情在第四季度基本上呈现抬头趋势，市场需求量会增加。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行业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占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占比
千金药业	600479	医药制造业	9.96	27.17%
济川药业	600566	医药制造业	22.21	29.11%

华润三九	000999	医药制造业	42.21	27.55%
吉贝尔	688566	医药制造业	1.43	28.03%
步长制药	603858	医药制造业	43.86	27.82%
珍宝岛	603567	医药制造业	14.25	34.51%
ST目药	600671	医药制造业	0.47	32.12%

(2)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准则依据：I、《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II、《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按照准则五步法，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的：公司以销定产，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基础，组织投入、生产及产出，并进行相应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完成合同产品的交付，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取得客户对合同产品的控制权的确认依据，获得合同未来现金流量的收取权利时，确认收入。

具体业务模式可以分为三种：

①商品销售收入

针对中药、西药、保健品、原料药等商品的销售，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完工后出库经由物流交付给客户。销售产品和商品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生产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对检验合格产品开具销售出库单，通过物流公司送货方式交付，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②药品流通收入

药品-流通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三慎泰宝丰中药，是一家中药材供应服务商，主要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批发，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品类的中药产品。

1) 采购模式

采购流程主要包括：

根据销售订单以及在库药材的库存情况，由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签订全年采购合同，进行药材的采购，药材发货后，由采购部门及时通知储运部门来货情况，到货后经收货人员核对货、票、采购合同等进行收货，验收人员除核对上述外，另对药品内在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打印入库单据，财务部根据入库单据及合同支付相关款项并进行账务处理。经验收后，所有权转移，公司承担存货风险。

2) 销售模式

三慎泰宝丰目前以三甲医院和中医门诊医院销售客户为主，通过与各大三甲医院、中医馆及药剂师等系统性合作，为客户提供切片、研粉、代客配送等专业的医药服务，产品销往华东、华南等地区。客户确认收货后，所有权转移，存货风险转移。

3) 结算模式

三慎泰宝丰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有两种：现款现货和账期结款。结算方式根据各个供应商的资信情况及谈判情况确定，并在合同中加以注明，如在药品收到之日起 90 天内付款等等。供应商主要以安徽亳州中药材基地为主。

三慎泰宝丰与销售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由销售内勤汇总本月与客户之

间的销售结算清单，在月末发给仓库管理人员核对，核对无误后制作出库单，财务部门根据销售结算清单与出库单，核对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交付给客户，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药品流通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双方核对无误后开票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1) 三慎泰宝丰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主要责任。三慎泰宝丰根据医药商业和医疗机构的订单安排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采购、加工与配送，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前，对产品具有完全的控制权。

2) 三慎泰宝丰承担存货的主要风险。三慎泰宝丰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在库药材的库存情况，由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签订全年采购合同，进行中药材的采购，中药材的价格波动风险、滞销、毁损及变质的风险由自己承担。

3) 三慎泰宝丰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由三慎泰宝丰按照医保支付价格及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采购价格自主决定。

③服务收入

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服务结束后即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 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以及交易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公司前五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产品类型	结算周期及方式	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比 (%)	回笼金 额	销售金额(不 含税)	占比(%)	回笼 金额			
1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592.92	4.96	670.00	-	-	原料药 经销商	按合同约定时间, 银票 或转账, 基本月结, 不 超三个月期限	否	
2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582.93	4.87	600.00	482.26	3.29	原料药 经销商	按合同约定时间, 银票 或转账, 基本月结, 不 超三个月期限	否	
3	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中宝药业有限公司)	582.63	4.87	668.41	567.11	3.87	原料药 经销商	按合同约定时间, 银票 或转账, 基本月结, 不 超三个月期限	否	
4	江西御名源医药有限公司	444.43	3.72	427.14	-	-	西药	现款现货	无	
5	杭州三慎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394.18	3.30	992.27	319.61	2.18	药品	按合同约定时间, 银票 或转账	是	

(二) 公司前五十大供应商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产品类型	结算周期及方式	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付款金额			
1	安徽芬芳药业有限公司(原安徽芬芳香料销售有限公司)	1,665.51	17.20	1,633.80	-	-	293.68	原料供应商	按合同约定时间, 银票或转账	否
2	正和瑞达(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67.28	14.12	1,330.96	331.20	3.94	331.20	原料供应商	月结, 银票或转账	否
3	安徽致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192.80	12.32	1,354.76	1,146.11	13.63	1,157.12	中药饮片供应商	按合同约定时间, 银票或转账	否
4	亳州广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41.13	5.59	331.19	49.19	0.58	-	中药饮片供应商	按合同约定时间, 银票或转账	否
5	安徽尚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93.29	4.06	557.91	500.99	5.96	477.73	中药饮片供应商	按合同约定时间, 银票或转账	否

（三）上述客户情况说明

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重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和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符合《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本年度审计中计划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

1、 询问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或经营模式，检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与附注政策披露一致，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关注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2、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与上期、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分析各类型收入变动及毛利率变动是否异常。

3、 核查公司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成本费用分摊模式及成本结转过程；分析比较各月及前后期同一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并检查月度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取得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产品类别对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4、 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估算全年的收入，并与实际入账收入金额核对，并检查是否存在虚开发票或已销售但未开发票的情况。

5、 获取产品价格目录，检查售价是否符合定价政策，并注意销售给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有无低价或高价结算以转移收入和利润的现象。

6、 主营业务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及双向测试程序，审查开票、记账、发货日期是否相符，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与发货单、货运单、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是否一致，检查比例占当期收入 80%以上；检查包装物领用是否与生产销售数量相互勾稽。

7、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函证比例 80%以上。

8、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账簿记录、销售发票及货运单，检查销售收入

记录有无跨期的现象；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9、检查有无其他特殊的销售行为，如附有退回条件的销售、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授予知识产权许可、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销售、售后回购、以旧换新、出口销售、寄售、委托代销、售后租回、售后回购等，选择恰当的审计程序进行审核。

10、对被审计单位主要客户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访谈或进一步核查。

11、核查天目药业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要求及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在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询问了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对营业收入进行账表核对等工作。我们认为，基于目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回复与公司未审财务数据之间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分析程序、函证、细节测试等实质性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成，需进一步对收入获取充分的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天目药业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问询函问题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净利润预计为-4,480万元至-4,080万元，连续3年亏损，主要受子公司因破产清算被接管、部分药品收入下降及毛利率下降等所致。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4,518.4万元，2022年期末净资产大幅下滑。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收回相关款项并转回前期已经计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坏账准备1,367.07万元。请公司：（1）详细说明本期亏损事项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本期转回资金占用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3）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不足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从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详细说明本期亏损事项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期的亏损事项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1、子公司破产清算。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生物”)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2】浙破申31号), 嘉善春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 以债权人名义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天目生物进行破产清算。2022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0112破申31号), 受理申请人嘉善春光对天目生物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7)(公告编号: 2022-059)(公告编号: 2022-061)。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0112破申31号及《决定书》(2022)浙0112破31号, 裁定受理债权人嘉善春光对天目生物的破产清算申请, 并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 “如果在破产重整期间, 经法院批准, 如果其破产重整期间的财产和营业事务由管理人负责管理的, 则通常表明其母公司丧失了对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的债务人的控制权, 不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天目生物进入破产程序后, 已由法院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 计提相关资产减值, 预计造成净利润亏损300万元。天目生物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11%, 净资产为497.97万元(经审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公司	客户	余额	计提坏账	还未计提
天目药业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应收）	1,867,228.83	1,867,228.83	-
黄山天目	黄山天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黄山薄荷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0,400.00	380,400.00	-
合计		2,547,628.83	2,547,628.83	-

2、部分药品收入下降，主要集中在中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河车大造胶囊、六味地黄口服液、安神补脑颗粒等（近两年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2022年中药整体销售收入比去年减少了2615万元，下浮76.93%。

公司核心产品河车大造胶囊由于在2022年失去医保报销资格，销售额较上年度大幅下滑90%，毛利率大幅度下滑。其他产品养阴清肺糖浆、安神补脑颗粒因原材料大幅涨价，造成本期毛利率为负的结果。

单位：元

主要产品	2022年			2021年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河车大造胶囊	3,903,281.65	1,995,606.50	48.87	28,091,117.60	5,390,708.79	80.81
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	2,137,617.06	1,858,757.04	13.05	2,367,678.69	2,348,359.59	0.82
安眠补脑颗粒	72,358.39	90,104.75	-24.53	1,153,563.24	506,647.64	56.08
养阴清肺糖浆	1,050,442.45	1,586,745.34	-51.05	-	-	-
合计	7,163,699.55	5,531,213.63	22.79	31,612,359.53	8,245,716.02	73.92

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近年主要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及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经审计)	2020 年 (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2.64	14,558.17	25,00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8.46	17,200.34	25,84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81	-2,642.17	-839.59
营业收入	11,974.81	14,706.92	20,662.73
产品毛利率 (%)	18.79	31.22	38.80

由上表所述,公司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较稳定,近年营业收入保持在 1 亿元以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1 年有所改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9 年度为配合临安政府棚户区改造工程,厂区进行搬迁改造,销售产品减少;其次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挤占公司现金流,影响公司融资环境;最后三年疫情防控的持续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收收入为 11,974.81 万元,2023 年公司将通过公司治理结构、产品结构和销售体系的建设,多重手段并行确保业绩优于 2022 年。

具体措施-资金层面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债权转让款 11,728.77 万元。公司资金占用款得到清偿,现金流得到了极大程度的改善,公司管理层采取谨慎的资金安排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目前,公司短期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短期借款为银行借款,公司均按时、足额偿付利息,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农村商业银行奕棋支行等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正在协商拟提高相关授信额度,以保证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保障公司生产运营及发展需要。

具体措施-产品结构层面

(1)公司将积极推进黄山天目、临安制药两厂的扩产改造及复产工作,通过扩产能和产线,提升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

(2) 积极推进委托加工，利用社会产能恢复公司产品。目前，已经针对百合固金、复方鲜竹沥、野菊感冒颗粒、安眠补脑颗粒、养阴清肺糖浆等产品进行委托生产，加大销售力度，中药业务收入的增长会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净现金流入。

(3) 公司积极布局大健康产业。子公司上海天目山 2023 年围绕“一呼一吸”不断开发系列创新中药产品，依托自有工厂进行研发和生产，打造呼吸养生专业品牌。目前已开发完毕的产品如下，并争取与 4 月前全部上市完毕。

具体措施-公司治理

(1) 2023 年公司预计加大销售力度，构建销售体系和创新销售模式，尤其是大健康板块的线上销售体系，实现传统中药和大健康板块“双轮驱动”，可以预见的是业务收入在 2023 年会有大幅度增长，会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净现金流入。

(2) 公司将继续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作为企业的经营思路，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优化薪酬制度、加强成本控制、以减少企业整体运营压力。

(3) 公司继续加强绩效考核，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应收货款效率，减少资金占用。

(4) 公司 2021 年 3 月永新华瑞于青岛共享结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81%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管理层稳定，股东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结构清晰、2022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239.25 万元，随着疫情开放及大健康业务的积极开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步上升，公司日常运营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形。

(2) 本期转回资金占用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依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于资产

负债表日在组合基础上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的第六条规定：“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黄山薄荷、银川天目山同意将拥有的对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等各方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拥有对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等各方剩余2728.77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收到永新华瑞债权转让款11,728.77万元。

公司通过与股东永新华瑞签订债权转让方式已收回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11,728.77万元，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已清偿完毕，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的第六条规定：“企业接受代为偿债、

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该笔债权在2021年12月31日计提了1,367.07万元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预计为公司2022年度增加净资产近830.9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本单位名称	客户名称	2021年余额	2021年计提坏账余额	2022年余额	2022年冲回坏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黄山天目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19.02	19.02	0	19.02	19.02
黄山薄荷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7.63	7.63	0	7.63	7.63
银川天目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9.00	725.80	0	725.80	435.48
银川天目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3,073.12	614.62	0	614.62	368.77
合计		6,728.77	1,367.07	0	1,367.07	830.90

综上所述，以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不存在通过不当会计处理实现净资产转正，从而规避退市的情形。

（3）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不足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从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

1、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19亿元，上年同期为1.46亿元，同比下降了18.29%，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0.00万元至-4,0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亏1,100.00万元到1,500.00万元，同比增亏36.91%到50.33%。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情况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变动	毛利变动
中药	784.25	706.29	9.94%	3,401.20	1,179.88	65.31%	-76.94%	-55.3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变动	毛利变动
西药	1,076.77	796.35	26.04%	283.81	230.81	18.67%	279.40%	7.37%
原料药	4,550.65	3,938.77	13.45%	5,067.36	4,473.55	11.72%	-10.20%	1.73%
保健品	661.29	374.05	43.44%	280.21	159.39	43.12%	136.00%	0.32%
药品流通商品	4,006.44	3,208.29	19.92%	4,599.85	3,803.88	17.30%	-12.90%	2.62%
其他	895.42	700.89	21.72%	1,022.47	267.34	73.85%	-12.43%	-52.13%
合计	11,974.81	9,724.64	18.79%	14,654.90	10,114.86	30.98%	-18.29%	-12.19%

(1) 中药销售方面，由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河车大造胶囊退出医保目录，产品销售减少，同时公司下调平均销售价，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毛利率下降。

(2) 西药销售方面，主要为母公司临安工厂生产销售阿莫西林，2021年10月复产后，2022年销售量增加，毛利率增加。

(3) 原料药销售方面，由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生产的薄荷脑、薄荷素油能耗较高；2022年度由于受到持续高温影响，政府采取了限电措施，生产不正常导致销售量下滑，销售收入下降。

(4) 保健品销售方面，主要为公司销售铁皮石斛系列产品和上海天目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目”）销售的大健康产品（如牙膏、爆珠口罩、口罩伴侣及雾化系列）等保健品，2022年上海天目加大了保健品推广，导致公司保健品销售收入较上年有较高的增长。

(5) 药品流通商品，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三慎泰宝丰向中医门诊部及药店销售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等业务，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社保结算价格下降。

(6) 其他业务，主要来源于三慎泰门诊向患者提供的医疗服务，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社保结算价格调整所致。

2、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约为32,550.80万元，公司主要资产构成为货币资金4,239.2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13.02%；应收账款

3,388.4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10.41%；其他应收款 226.4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0.70%；存货 4,840.8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14.87%；固定资产 16,793.1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51.59%；在建工程 574.0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1.76%；使用权资产 1,058.4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3.25%；无形资产 536.9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1.65%；商誉 161.4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0.50%，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 731.7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2.25%。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主要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为：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至 4 年	80.00%

4至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结合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当前状况及对其未来状况的预测为基础，评估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未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3.99	12.65	399.36	66.12	204.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0.73	87.35	986.90	23.66	3,183.83
合计	4,774.73	100	1,386.26	29.03	3,388.47

1) 2022年12月31日，公司针对与客户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金额发生时间	理由
广州明心药业有限公司	348.20	100	348.2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255.80	20	51.16	2022年11、12月	根据近三年社保稽查结果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603.99		399.36		

注：因门诊需要接受社保日常稽查，如果在稽查过程中发现不合规的地方，需要扣减医保报销金额，参考近三年的社保稽查情况，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20%计提坏账准备。

2)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40.52	5	102.03
1 至 2 年	1,254.70	20	250.94
2 至 3 年	375.74	50	187.87
3 至 4 年	268.52	80	214.82
4 年以上	231.25	100	231.25
合计	4,170.73		986.90

3) 前五名客户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余额	计提坏账余额
浙江小工蜂医药有限公司	384.83	76.97
广州明心药业有限公司	348.20	348.20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304.17	15.21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45.71	74.19
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255.80	51.16
合计	1,538.71	565.72

公司会计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减值计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客户经营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减值计提审慎、合理。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预付材料款与工程款，因为项目未到结算期，暂未结转。

1) 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比百分比：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1,199.45	49.59	2,142,007.94	66.75
1 至 2 年	782,003.57	43.51	941,492.59	29.34
2 至 3 年	4,000.00	0.22	10,756.08	0.34

3 年以上	119,927.51	6.68	114,499.43	3.57
合 计	1,797,130.53	100.00	3,208,756.04	100.00

2) 前五名客户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余额	计提坏账余 额	1 年以 内	1-2 年
浙江快达建设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	-	20.16
长沙市中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3.14	-	13.14	-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11.59	-	11.59	-
延边熊场	10.40	-	10.40	-
云南拓宝科技有限公司	9.00	-	9.00	-
合计	64.28	-	44.13	20.16

预付款项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公司主要以货物或服务的形式,因此预付账款减值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无法自供应商收到货物及相关服务以及未来收到货物的价值减值的风险。

公司与上述预付账款的主要供应商合作顺畅,未发生交易纠纷,以上供应商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与资源优势,与部分供应商的预付账款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工程改造所关,但相关项目进度、实际供货需求受疫情或项目决策影响。根据与预付账款的供应商进行访谈,鉴于与公司形成预付账款的供应商具有供货与提供服务的能力,违约风险较低。公司不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为: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基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质量是否发生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采用“三阶段法”进行分析。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80.00%
4至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5.82	7.79	148.03
第二阶段	106.59	28.15	78.44
第三阶段	1,204.92	1,204.92	0.00
合计	1,467.33	1,220.44	226.48

1) 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55.82	5.00%	7.79	148.03
合计	155.82	5.00%	7.79	148.03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1 至 2 年	22.19	10.00%	2.22	19.97
账龄组合 2 至 3 年	83.19	30.00%	24.96	58.23
账龄组合 3 至 4 年	1.21	80.00%	0.97	0.24
合计	106.59	26.41%	28.15	78.44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7.13	100.00%	207.13	
王国利	70.94	100.00%	70.94	
现代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52.27	100.00%	52.27	
宋丽萍	6.08	100.00%	6.08	
卞贤忠	1.50	100.00%	1.50	
组合计提:	-	100.00%	-	
账龄组合 5 年以上	866.99	100.00%	866.99	
合计	1,204.92	100.00%	1,204.92	

公司会计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对其他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账减值计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客户经营现状,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减值计提审慎、合理。

(3)、存货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为: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22年12月31日，存货中的呆滞原材料、预计售价低于成本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临期的库存商品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评估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对各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2.73	17.81	1,184.92
在产品	1,201.91	165.73	1,036.18
库存商品	3,156.68	717.74	2,438.95
包装物	16.71		16.71
委托加工物资	20.86		20.86
发出商品	159.73	16.51	143.22
合计	5,758.63	917.79	4,840.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37	48.74	-	11.78	47.51	17.81
发出商品	61.17	16.51	-	72.57	0.63	16.51
在产品	153.64	73.60	-	-	61.52	165.73
库存商品	862.52	467.15	-	-	599.91	717.74
包装物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委托代销商品	-	-	-	-	-	-
合计	1,105.70	606.00	-	84.35	709.57	917.7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丸剂产品。因为丸剂产品销售不佳，暂停生产，且无未来具体销售计划，成本已经超过其可变现净值，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跌价准备 15.31 万元，在产品跌价准备 165.73 万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29.73 万元；

2、消毒水产品。因疫情期间，公司从国外采购了一批消毒水，销量不佳，已过保质期，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合计金额 457.16 万元。

3、河车大造胶囊。因 18' 河车大造胶囊批号 307218 次已过保质期，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合计金额 210.57 万元。

经过测算，期末库存商品中 27' 河车大造胶囊' 与 36' 河车大造胶囊可变现净值大于其成本，无须计提跌价准备，期末河车大造胶囊库存商品 52.13 万元，在产品 14.08 万元，原材料 51.84 万元。

因为浙江天目生物 2022 年 10 月被裁定破产清算，不在纳入合并范围，本年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258.98			16,258.98	0.00
在产品		615,195.87			615,195.87	0.00
库存商品	2,118,254.34	3,500,653.95			5,618,908.29	0.00
合计	2,118,254.34	4,132,108.80			6,250,363.14	0.00

公司期末已按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谨慎、客观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存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针对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 长期资产明细

1、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固定资产	167,931,708.29	185,255,373.03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67,931,708.29	185,255,373.03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7,640,175.74	107,196,996.21	3,479,719.28	1,696,822.10	6,082,625.66	236,096,338.99
2、本年增加金额	-	281,625.79	-	-	221,417.12	503,042.91
(1) 购置	-	116,946.89	-	-	221,417.12	338,364.01
(2) 在建工程转入	-	164,678.90	-	-	-	164,678.9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5,642,146.31	1,835,612.17	10,102.30	364,705.34	345,049.66	8,197,615.78
(1) 处置或报废	-	523,523.55	8,542.30	192,333.34	115,030.39	839,429.58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
(3) 其他	5,642,146.31	1,312,088.62	1,560.00	172,372.00	230,019.27	7,358,186.20
4、年末余额	111,998,029.43	105,643,009.83	3,469,616.98	1,332,116.76	5,958,993.12	228,401,766.1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108,218.36	27,415,723.95	1,931,126.69	909,927.75	4,514,949.82	49,879,946.57
2、本年增加金额	3,099,453.46	8,718,127.18	195,030.43	100,192.58	509,732.91	12,622,536.56
(1) 计提	3,099,453.46	8,718,127.18	195,030.43	100,192.58	509,732.91	12,622,536.5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744,763.47	1,433,680.08	5,941.98	330,612.47	209,555.31	2,724,553.31
(1) 处置或报废	-	198,710.59	4,932.58	182,716.67	14,787.78	401,147.62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
(3) 其他	744,763.47	1,234,969.49	1,009.40	147,895.80	194,767.53	2,323,405.69
4、年末余额	17,462,908.35	34,700,171.05	2,120,215.14	679,507.86	4,815,127.42	59,777,929.82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17,438.28	943,581.11	-	-	-	961,019.39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5,225.83	5,225.83
(1) 计提	-	-	-	-	5,225.83	5,225.8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7,438.28	256,678.93	-	-	-	274,117.21
(1) 处置或报废	-	256,678.93	-	-	-	256,678.93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
(3) 其他	17,438.28	-	-	-	-	17,438.28
4、年末余额	-	686,902.18	-	-	5,225.83	692,128.01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94,535,121.08	70,255,936.60	1,349,401.84	652,608.90	1,138,639.87	167,931,708.29
2、年初账面价值	102,514,519.10	78,837,691.15	1,548,592.59	786,894.35	1,567,675.84	185,255,373.03

2、在建工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5,740,114.06	8,616,428.05
工程物资	-	
合计	5,740,114.06	8,616,428.05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徐村仙草小镇工程				3,008,626.62		3,008,626.62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工程				181,031.50	181,031.50	
制药中心二期改造项目	5,607,669.82		5,607,669.82	5,607,801.43		5,607,801.43
其他工程项目	132,444.24		132,444.24			
合计	5,740,114.06		5,740,114.06	8,797,459.55	181,031.50	8,616,428.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制药中心二期改造项目	3,000.00	自筹资金	18.67	18.67
徐村仙草小镇工程	1,200.00	自筹资金	25.07	25.07
合计	5,350.00			

续:

工程名称	2021.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制药中心二期改造项目	5,607,801.43				131.61	5,607,669.82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115,044.24				115,044.24	
全年制冷冷水机组安装		164,678.90		164,678.90			
厂区部分厂房维修出新工程		135,579.68		135,579.68			
提取车间一期改造项目工程		17,400.00				17,400.00	
徐村仙草小镇工程	3,008,626.62				3,008,626.62		
合计	61,632,211.46	2,484,363.71		55,319,115.62		8,797,459.55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2022.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工程	181,031.50		181,031.50	

合计	181,031.50		181,031.50
----	------------	--	------------

说明：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工程项目终止，无实际工程进度。

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423,720.21	4,525,907.96	6,949,628.17
2、本年增加金额	12,435,543.87	-	12,435,543.87
3、本年减少金额	61,485.00	4,525,907.96	4,587,392.96
4、年末余额	14,797,779.08	-	14,797,779.0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83,813.73	122,321.84	1,006,135.57
2、本年增加金额	3,370,922.56	91,741.41	3,462,663.97
3、本年减少金额	40,990.00	214,063.25	255,053.25
4、年末余额	4,213,746.29	-	4,213,746.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584,032.79	-	10,584,032.79
2、年初账面价值	1,539,906.48	4,403,586.12	5,943,492.60

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950,807.22	500,000.00	6,000,000.00	24,450,807.2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有技术	合计
(4)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17,950,807.22	500,000.00	6,000,000.00	24,450,807.2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543,052.42	500,000.00	6,000,000.00	12,043,052.42
2、本年增加金额	154,791.60	-	-	154,791.60
(1) 摊销	154,791.60	-	-	154,791.6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其他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5,697,844.02	500,000.00	6,000,000.00	12,197,844.0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6,883,246.00			6,883,246.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6,883,246.00	-	-	6,883,246.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369,717.20	-	-	5,369,717.20
2、年初账面价值	5,524,508.80	-	-	5,524,508.80

2022 年末，公司自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等非流动长期资产值进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拟报废的设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进行减值评估，

对于在用的生产用办公楼、厂房、生产线等按业务类别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算，公司按业务资产组对所属公司的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未审计）			
	业务资产组	长期资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长期资产 账面价值
天目药业	西药生产基地	10,988.38		10,988.38
黄山天目	中药生产基地	5,816.34	68.69	5,747.65
黄山薄荷	原料药生产基地	1,112.30		1,112.30
三慎泰宝丰	药品流通资产组	20.70		20.70
三慎泰门诊	门诊服务资产组	1,083.75		1,083.75
时秀杭州	保健品业务	1.66		1.66
上海天目	保健品业务	8.12		8.12
银川天目	养老服务资产组	706.43	757.01	
	合计	19,737.68	825.71	18,962.56

1) 天目药业减值计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0,427.61	-	10,427.61
在建工程	560.77		560.77
合计	10,988.38		10,988.38

天目药业，持有 24 个药品批文，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楼、厂房和生产线，主要用于西药阿莫西林的生产，均正常用于生产产品，复产后销量逐渐增长，毛利有所上升，预计疫情过后可以恢复至拆迁前销售水平，管理层评估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临安工厂拆迁后，针对部分产品制订了复产计划，一期工程已复工复产（明目液正处于 GMP 认证中），制药中心二期改建项目，包含了中药提取、口服液和颗粒剂等，因为疫情开工受限和资金使用计划影响，导致改建项目在 2020-2022 年三年处于暂停状态，设备目前处于完好保管状态，随着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出于发展的内部诉求已经进入日程，预计 2023 年下半年会正式启动。根据公司整体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公司预计 2023 年投入 800-1000 万元资金，完成珍珠明目滴眼液、其它剂型（含中药提取、口

服液体制剂和口服固体制剂)品种(5个剂型25个品种)验证复产,复产后可以很快向原有客户和渠道进行销售,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2) 黄山天目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563.45	68.69	5,494.76
在建工程	13.24	-	13.24
无形资产	239.65	-	239.65
合计	5,816.34	68.69	5,747.65

黄山天目药业,主要生产中药,拥有68个批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中药生产用厂房和设备,拥有完整中药生产线,作为中药生产资产组,主要生产销售产品包括河车大造胶囊、六味地黄口服液、养阴清肺胶囊、补中益气丸、桂附地黄丸、安眠补脑颗粒、杞菊地黄丸等。2022年由于主要产品失去医保报销资格、原材料上涨、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销售额下降,未来公司将顺应新的医保政策,积极寻找新的销售客户,扩大销售规模,管理层预计2023年将投入资金对中药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安排生产产品,同时承接上海天目生物部分大健康产品的委托加工,提高黄山天目整体的经济效益,管理层评估预计中药生产线整体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生产过程用使用的落后设备,公司拟进行报废处理,公司已按预计报废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3) 黄山薄荷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14.97	-	814.97
无形资产	297.33	-	297.33
合计	1,112.30		1,112.30

黄山薄荷主要生产销售药用级薄荷脑、薄荷素油和食品级天然薄荷脑、天然薄荷素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生产薄荷相关产品的土地、厂房、设备等,均正常用于生产产品,2022年,虽然由于第三季度受到持续高温影响,黄山市采取了短期限电措施,而且三季度薄荷素油受气温影响,行业销售淡季,销售量出现下滑,但是全年仍维持较好营收和毛利水平,管理层评估相关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三慎泰宝丰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5.73	-	15.73
使用权资产	4.97	-	4.97
合计	20.70	-	20.70

三慎泰宝丰公司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资质，主营业务为中药材批发销售及煎药服务。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等，使用权资产为存放药品的租赁仓库，2023年药品流通业务经营稳定，管理层评估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三慎泰门诊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0.32	-	30.32
使用权资产	1,053.43	-	1,053.43
合计	1,083.75	-	1,083.75

三慎泰门诊主营业务为中西医诊疗服务。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使用权资产为提供诊疗服务租赁的房屋，2023年诊疗服务业务稳定，管理层评估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时秀杭州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66		1.66
合计	1.66		1.66

时秀杭州主营业务为保健品开发销售。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管理层评估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上海天目山科技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12		8.12
合计	8.12	-	8.12

上海天目主营业务为保健品开发销售。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管理层评估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 银川天目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688.32	688.32	-

在建工程	18.10	18.10	-
合计	706.43	757.01	

银川天目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为天目山温泉养老工程，因未按期建设，预计土地被政府无偿收回，公司对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 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为 2017 年收购三慎泰宝丰和杭州三慎泰门诊公司形成商誉，2021 年收购精炼（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2022 年 6 月份转让精炼（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天目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只保留 20% 的股份，失去控制权，商誉全部转出，2022 年末，经公司管理评估，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三慎泰宝丰	443.58	282.12	161.46
三慎泰门诊	1,658.77	1,658.77	-
合计	2,102.36	1,940.89	161.46

每年公司均聘请评估师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评估，由于本年公司资产评估师对两家子公司收购形成商誉进行评估尚未完成，公司管理层根据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综合判断，三慎泰宝丰 2023 年业务经营稳定，利润均较上年有所增长，商誉不存在进一步减值；三慎泰门诊由于医保调价和成本上升，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所下降，商誉可能存在减值，公司管理层谨慎全额计提剩余的三慎泰门诊减值 108.95 万元，经与评估师沟通预计商誉评估减值区间在 30-50 万左右。因此，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足。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对公司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司净资产不存在为负值的可能性，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会计师回复】:

1、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回复意见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业务定位，了解了公司整体上对内部资源的统筹安排，了解公司具体债务结构，分析公司其偿债能力是否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了解了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2、关于本期转回资金占用坏账准备的回复意见

针对本期转回资金占用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检查了公司为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检查天目药业与关联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收回资金的凭证，复核了公司的对转回资金占用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转回资金占用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3、关于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足和是否可能净资产为负值的回复意见

针对公司减值计提情况，我们已复核了管理层对于往来款、存货减值计提的测试过程；询问了管理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相关资产组减值情况，了解商誉减值评估情况进展。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天目药业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相关审计程序还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未提供长期资产的相关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和商誉减值评估未完成，我们需获取更为充分的审计证据，基于目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尚无法对公司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不足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情况发表意见。我们将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对贵部问询的上述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天目药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问询函问题三、请公司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在与年审会计师充

分沟通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确认营业收入，并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如公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如下：

“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

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74.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880.81 万元，其中药销售收入 784.25 万元、西药销售收入 1,076.77、原料药销售收入 4,550.65 万元、药品流通收入 4,004.27 万元、门诊、挂号服务服务等收入 803.59 万元、保健品销售收入 661.2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94.00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中西药、原料药、药品流通收入及保健品销售收入均为公司生产销售产生的收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稳定业务模式和持续性；其中药品流通收入为子公司三慎泰宝丰和三慎泰门诊的药品销售收入，两家子公司的药品销售收入均为收购前已经存在的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近三年收入规模不存在较大变化，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具有稳定业务模式和持续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二、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之“（一）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本年度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产生的收入，不属于扣除范围。其他业务收入 94.00 万元，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加工费收入、防护服贸易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不具有持续性，应予以扣除。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 94.00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880.81 万元，不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

问询函问题四、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前述问询函问题三，我们计划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执

行的审计程序详见本回复之“问询函问题一”中的回复。

我们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分析程序、函证、细节测试等实质性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健品销售业务中存在约 300 万元爆珠口罩、牙膏等产品销售，为公司新开发的产品，公司未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进行扣除，是否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需要公司提供相关的进步审计证据。基于目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尚无法对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定义的应扣除的收入金额发表最终的专业意见。我们将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对贵部问询的上述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天目药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为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17 日